股票代碼：551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吉林路99號8樓

電　　話：(02)2100-22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3.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5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3,926,260千元及3,505,345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1%及10%，負債總額分別為1,801,244千元及1,227,714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0%及7%；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15,268)千元、(9,069)千元、(97,978)千元及(41,751)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26)%、(15)%、(12)%及(19)%。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97,436千元，暨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1,640千元及4,128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秋榮

會計師：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十一 月 十三 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9.30		105.12.31		105.9.30				106.9.30		105.12.31		105.9.30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0,069	4	2,053,889	6	2,155,23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8,090,457	23	8,320,466	24	8,423,456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90,416	1	431,354	1	394,34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80,000	1	395,000	1	265,00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44,237	1	220,270	1	132,4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454	-	9,544	-	3,38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48,063	1	291,457	1	239,5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四)、(十二)、七及八)	507,868	1	494,153	1	484,855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6,951	-	29,363	-	31,84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1,911,204	6	1,409,416	4	1,359,212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廿三)及七)	622,427	2	358,947	1	292,071	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及八)	16,529,746	47	17,201,788	51	17,061,404	5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024	-	48,899	-	48,602	-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28,106	-	28,106	-	28,106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六))	374,640	1	326,680	1	341,92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八及九)	734,768	2	745,470	2	716,460	2	2315	其他預收款(附註六(四)、七及九)	184,309	1	152,399	-	151,93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412,077	1	330,760	1	444,615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111,319	3	1,012,451	3	728,079	2
		21,785,708	62	22,704,480	66	22,647,612	6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137	-	30,757	-	32,254	-
										11,441,564	33	11,186,689	32	10,687,147	3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625	-	25,875	-	26,0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988,467	6	1,985,805	6	1,984,918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77,638	1	35,221	-	35,22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3,578,379	10	3,971,319	11	4,222,868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91,449	1	194,273	1	98,32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0,146	1	220,146	1	171,7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021,235	9	2,232,577	6	2,296,565	7	2612	長期應付款	-	-	-	-	22,1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2,010,552	6	2,106,384	6	1,844,326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293	-	38,293	-	32,22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十一)及八)	876,356	3	843,159	2	829,562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6,863	-	16,652	-	16,7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930	-	115,930	-	113,47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136	-	4,881	-	-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5,661,071	16	5,722,955	17	5,742,125	17			5,857,284	17	6,237,096	18	6,450,601	1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95,232	2	579,438	2	581,160	2		負債總計	17,298,848	50	17,423,785	50	17,137,748	5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9,146	-	9,296	-	9,346	-								
		12,884,234	38	11,865,108	34	11,576,099	3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439,927	21	7,439,927	22	7,439,927	22
								3200	資本公積	612,559	2	915,736	3	920,61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7,629	3	1,094,491	3	1,094,491	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519,047	13	3,909,912	11	3,865,839	11
								3400	其他權益	25,203	-	25,887	-	25,966	-
								3500	庫藏股票	(98,195)	-	(98,195)	-	(98,195)	-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3,606,170	39	13,287,758	39	13,248,645	3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3,764,924	11	3,858,045	11	3,837,318	11
									權益總計	17,371,094	50	17,145,803	50	17,085,963	50
	資產總計	$ 34,669,942	100	34,569,588	100	34,223,71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669,942	100	34,569,588	100	34,223,711	100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淑珍　　會計主管：柯賢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廿二)及七)	$ 997,310	100	599,220	100	4,686,736	100	1,732,1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八)及七)	802,668	80	387,736	65	3,363,166	72	1,071,653	62
	營業毛利	194,642	20	211,484	35	1,323,570	28	660,528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八)、(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43	1	7,864	1	45,872	1	23,067	1
6200	管理費用	76,795	8	72,974	12	269,495	6	222,70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2	-	5,516	1	10,027	-	10,913	1
		91,250	9	86,354	14	325,394	7	256,680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四))	-	-	(95)	-	8,292	-	2,327	-
	營業利益	103,392	11	125,035	21	1,006,468	21	406,17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	5,218	1	7,762	1	12,682	-	14,2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	(5,613)	(1)	(38,153)	(6)	4,476	-	(51,473)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四)、(五)、(九)、(十)及(廿五))	(36,463)	(4)	(33,202)	(6)	(108,287)	(2)	(98,797)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134	-	2,924	-	976	-	2,803	-
		(35,724)	(4)	(60,669)	(11)	(90,153)	(2)	(133,241)	(8)
7900	稅前淨利	67,668	7	64,366	10	916,315	19	272,934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6,244	1	3,597	1	94,162	2	49,860	3
8200	本期淨利	61,424	6	60,769	9	822,153	17	223,074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0)	-	(750)	-	(250)	-	(3,12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4)	-	(523)	-	(949)	-	(1,0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14)	-	(1,273)	-	(1,199)	-	(4,2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510**	**6**	**59,496**	**9**	**820,954**	**17**	**218,867**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778	3	13,234	1	696,672	14	81,05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0,646	3	47,535	8	125,481	3	142,022	8
		$ 61,424	**6**	**60,769**	**9**	**822,153**	**17**	**223,074**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953	3	11,961	1	695,988	14	76,84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0,557	3	47,535	8	124,966	3	142,022	8
		$ 59,510	**6**	**59,496**	**9**	**820,954**	**17**	**218,867**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4**		**0.02**		**0.94**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4**		**0.02**		**0.94**		**0.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淑珍　　會計主管：柯賢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39,927	672,046	1,080,017	-	4,176,257	1,048	29,125	(98,195)	13,400,225	2,620,698	16,020,923
本期淨利	-	-	-	-	81,052	-	-	-	81,052	142,022	223,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2)	(3,125)	-	(4,207)	-	(4,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052	(1,082)	(3,125)	-	76,845	142,022	218,8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74	-	(14,47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6,996)	-	-	-	(376,996)	(426,699)	(803,69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00,837)	(100,837)	-	(100,837)
庫藏股註銷	(100,000)	(837)	-	-	-	-	-	100,837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55,031	-	-	-	-	-	-	155,031	672,412	827,4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4,316	-	-	-	-	-	-	94,316	(94,3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1	-	-	-	-	-	-	61	-	6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23,201	923,201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7,439,927**	**920,617**	**1,094,491**	**-**	**3,865,839**	**(34)**	**26,000**	**(98,195)**	**13,248,645**	**3,837,318**	**17,085,96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39,927	915,736	1,094,491	-	3,909,912	12	25,875	(98,195)	13,287,758	3,858,045	17,145,803
本期淨利	-	-	-	-	696,672	-	-	-	696,672	125,481	822,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4)	(250)	-	(684)	(515)	(1,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6,672	(434)	(250)	-	695,988	124,966	820,9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38	-	(13,13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97,597)	-	-	(74,399)	-	-	-	(371,996)	(200,170)	(572,16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749)	-	-	-	-	-	-	(4,749)	(19,050)	(23,79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31)	-	-	-	-	-	-	(831)	83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02	302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7,439,927**	**612,559**	**1,107,629**	**-**	**4,519,047**	**(422)**	**25,625**	**(98,195)**	**13,606,170**	**3,764,924**	**17,371,0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淑珍　　會計主管：柯賢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6,315	272,9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877	52,643
攤銷費用	28,197	24,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821	54,838
利息費用	108,287	98,797
利息收入	(5,612)	(7,564)
股利收入	(4,393)	(6,6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76)	(2,8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1	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533)	(2,422)
處分投資損失	-	7,1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43	-
租金費用	150	1,256
提列負債準備	8,543	-
其他利益	(4,67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671	219,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117	75,548
應收票據	8,090	(1,469)
應收帳款	(9,304)	(50,039)
應收建造合約款	(555,793)	(348,096)
存貨	844,525	(584,318)
其他金融資產	54,797	(17,372)
其他流動資產	(76,181)	(128,639)
長期應收款	57,473	53,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0,724	(1,000,8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967	(38,363)
應付帳款	56,606	(42,566)
應付建造合約款	(22,412)	(42,172)
其他應付款項	60,233	38,236
負債準備減少	(1,324)	-
預收款項	79,870	152,626
其他流動負債	(3,620)	3,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3,320	71,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4,044	(929,554)
調整項目合計	860,715	(709,7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77,030	(436,773)
收取之利息	5,612	7,564
收取之股利	7,244	9,119
支付之利息	(272,810)	(284,635)
支付之所得稅	(96,173)	(23,7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0,903	(728,47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486)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4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6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3,7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0,208)	(278,8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1	-
取得無形資產	(2,598)	(2,12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	(1,23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0,138	6,62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9,889)	52,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0,190)	(185,1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26,437	1,961,020
短期借款減少	(1,256,446)	(797,786)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	(17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39,690	897,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33,762)	(1,206,71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1	(269)
發放現金股利	(572,166)	(803,69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00,837)
取得子公司股權	(23,799)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	827,443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302	923,2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34,533)	1,524,3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3,820)	610,7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3,889	1,544,5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0,069	2,155,2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淑珍　　會計主管：柯賢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吉林路99號8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污水處理廠營建及經營污水處理工程；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25,625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377,638千元，合併公司尚未決定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合併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房地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即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時確認，予以認列損益。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預收房地款

對於預收對價，現行準則並未規定是否需設算利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規定預收款項應評估是否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以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預收對價應非屬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建造合約

現行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合約修改，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可能調整收入金額，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3.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99.80	99.80	99.80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30.00	30.00	3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業務	30.00	-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52.38	51.87	51.87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42.23	42.23	42.23	本公司為最大股東
本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50.00	50.00	5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污水處理	68.44	68.44	68.44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及工業廢水處理工程	1.15	1.15	1.15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等業務	60.00	60.00	6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9.30	105.12.31	105.9.30	說明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污水處理	0.14	0.14	0.14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3.98	3.98	3.98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及工業廢水處理工程	0.04	0.04	0.04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98	3.98	3.98	本公司為最大股東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及工業廢水處理工程	65.17	64.86	64.52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50.00	50.00	5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70.00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宜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業務	70.00	-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orest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9.30	105.12.31	105.9.30
零用金	$ 4,379	3,672	2,772
活期存款	1,139,034	1,934,012	1,979,340
支票存款	126,636	116,185	173,098
定期存款	100,020	20	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0,069**	**2,053,889**	**2,155,230**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212,464	218,374	219,223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77,952	212,980	175,126
小　　計	290,416	431,354	394,3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	25,625	25,875	26,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377,638	35,221	35,221
合　　計	**$ 693,679**	**492,450**	**455,570**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因終止投資喬治亞共和國賭場協議，收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款79,544千元並認列投資損失2,077千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參與Millenmin Ventures lnc.私募現金增資計股權4,127千股及股權憑證127,723千股，合約金額共計303,500千元，上述款項已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股款已全數支付。

4.合併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零元及1,743千元；另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減資退回股款5,000千元，認列其他利益4,674千元。

5.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利率風險。

6.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收票據	$ 1,454	9,544	3,381
應收帳款	507,868	494,153	484,855
	$ 509,322	**503,697**	**488,236**

1.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預計收回年度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未來一年內	$ -	-	10,527
未來一年以後	27,859	24,966	17,280
	$ 27,859	**24,966**	**27,807**

2.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逾期60天以下	$ 29	50,202	106,581
逾期360天以上	38,385	38,520	38,326
	$ 38,414	**88,722**	**144,907**

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屬處理水量需待自來水廠完成對帳後支付者計41,598千元、32,775千元及59,147千元，並依歷史經驗估計，收回情形如下：

預計收回年度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未來一年內	$ -	-	28,890
未來一年以後	41,598	32,775	30,257
	$ 41,598	**32,775**	**59,147**

另因高雄市議會對高雄市政府預算之審核爭議所產生之逾期但未減損款項，請詳附註九(二).6說明。

3.合併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309,898	276,976	946,221	788,023

	106.9.30	105.12.31	105.9.30
累計已發生成本	$ 2,618,194	1,779,547	1,768,810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244,348	194,316	182,380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2,862,542	1,973,863	1,951,19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958,289)	(593,810)	(623,822)
淨額	$ 1,904,253	1,380,053	1,327,368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總額	$ 1,911,204	1,409,416	1,359,212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總額	$ 6,951	29,363	31,844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184,309	152,399	151,930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27,859	24,966	27,807

另依服務特許協議之約定，可歸屬於合併公司具有收受無形資產合約權利之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 1,902	571	4,791	1,399
資本化平均利率	3.12%	3.12%~3.19%	3.12%~3.13%	3.12%~3.28%

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認列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規定處理。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參考同業資訊估計提供建造及升級服務之利潤率，以成本加成方式，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其餘建造合約則依與業主協議固定價格合約或成本加成合約，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

(五)存　　貨

	106.9.30	105.12.31	105.9.30
待售房地	$ 1,829,667	2,087,515	1,597,001
減：備抵跌價損失	(53,555)	(53,555)	(145,827)
營建用地	3,383,336	3,385,336	3,406,013
在建房地	10,964,992	11,587,438	12,009,163
預付土地款	405,306	195,054	195,054
合　　計	**$ 16,529,746**	**17,201,788**	**17,061,404**

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迴升利益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存貨迴升利益	$ -	1,979	-	1,979

2.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實現之存貨分別為15,757,739千元、14,682,785千元及16,735,227千元。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 56,239	63,099	172,483	190,465
資本化平均利率	2.18%~2.19%	2.27%~2.41%	2.18%~2.30%	2.27%~2.41%

4.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關聯企業	**$ 191,449**	**194,273**	**98,321**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9.30	105.12.31	105.9.30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91,449**	**194,273**	**98,321**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34	2,924	976	2,803
其他綜合損益	351	(523)	(434)	(1,082)
綜合損益總額	**$ 1,485**	**2,401**	**542**	**1,721**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陸續以每股22.48元～24.35元，自公開市場取得關聯企業計158千股，共計3,689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參與關聯企業現金增資389千股，共計7,784千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自公開市場以每股23.38元出售關聯企業股票153千股，出售價款為3,561千元、出售成本8,636千元，認列處分投資損失5,075千元。

4.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63,012	58,450	67,004

5.擔保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取得子公司－宜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八日透過收購宜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宜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為業之公司。

(1)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 33,990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
應收帳款	41
其他流動資產	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6
無形資產－其他	12,5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
應付票據	(324)
應付帳款	(6)
其他流動負債	(102)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355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33,990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16,355)
商譽	$ 17,635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9.30	105.12.31	105.9.30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1.42 %	31.42 %	31.42 %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3.79 %	53.79 %	53.79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33.63 %	33.95 %	34.29 %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	台灣	40.00 %	40.00 %	40.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9.30	105.12.31	105.9.30
流動資產	$ 88,714	59,125	85,943
非流動資產	3,540,000	3,597,293	3,495,000
流動負債	(21,388)	(49,546)	(51,879)
淨資產	**$ 3,607,326**	**3,606,872**	**3,529,064**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133,132**	**1,132,989**	**1,108,548**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本期淨利	$ 53,254	71,321	188,173	209,83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53,254**	**71,321**	**188,173**	**209,83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16,729**	**22,403**	**59,109**	**65,9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6,729**	**22,403**	**59,109**	**65,913**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047)	(7,91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50,646	1,086,85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80,180)	(1,061,06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68,419**	**17,88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56,598**	**333,300**

2.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9.30	105.12.31	105.9.30
流動資產	$ 45,981	33,547	50,560
非流動資產	1,641,433	1,699,998	1,731,071
流動負債	(764,491)	(346,646)	(313,936)
非流動負債	(167,204)	(568,678)	(599,274)
淨資產	**$ 755,719**	**818,221**	**868,421**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406,506**	**440,126**	**467,129**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20,176**	**29,243**	**55,988**	**80,812**
本期淨損	$ (24,073)	(7,587)	(62,503)	(28,00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24,073)**	**(7,587)**	**(62,503)**	**(28,00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12,949)**	**(4,082)**	**(33,621)**	**(15,09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2,949)**	**(4,082)**	**(33,621)**	**(15,099)**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6,543)	(10,67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591	(260,67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5,393	267,26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5,441**	**(4,084)**

3.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9.30	105.12.31	105.9.30
流動資產	$ 3,302,435	3,442,470	3,290,906
非流動資產	7,213,684	6,724,892	6,623,811
流動負債	(1,417,982)	(978,574)	(882,689)
非流動負債	(2,777,588)	(2,807,225)	(2,816,362)
非控制權益	(888,666)	(835,249)	(798,514)
淨資產	**$ 5,431,883**	**5,546,314**	**5,417,152**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826,889**	**1,882,658**	**1,857,334**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617,756	545,266	1,884,530	1,570,772
本期淨利	$ 112,853	134,747	380,053	434,279
其他綜合損益	(163)	-	(948)	-
綜合損益總額	$ 112,690	134,747	379,105	434,27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28,417	30,205	104,999	94,03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8,328	30,205	104,484	94,034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715)	240,8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32,063)	1,88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12,511)	(11,09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650,289)	231,64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143,572	93,399

4.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9.30	105.12.31	105.9.30
流動資產	$ 269,394	282,129	286,995
非流動資產	24,663	16,310	17,135
流動負債	(2,802)	(1,866)	(4,743)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	$ 291,255	296,573	299,387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16,502	118,629	119,755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	2,627	-	3,883
本期淨損	$ (2,059)	(443)	(5,318)	(61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2,059)	(443)	(5,318)	(6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823)	(177)	(2,127)	(2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823)	(177)	(2,127)	(245)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988)	(7,34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354)	(11,13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3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3,342)	281,525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54,621	160,705	18,186	66,536	962,986	2,363,034
增　添	326,058	9,198	-	69,264	431,240	835,760
處　分	-	-	-	(4,362)	-	(4,362)
除　列	-	-	-	(1,215)	-	(1,215)
轉入(轉出)	-	992,263	14,882	(15,083)	(990,250)	1,812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1,480,679**	**1,162,166**	**33,068**	**115,140**	**403,976**	**3,195,02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32,680	432,831	16,616	59,839	546,722	2,288,688
增　添	-	129	-	2,979	265,510	268,618
合併取得	-	-	-	2,333	-	2,333
處　分	-	-	-	(226)	-	(226)
除　列	-	-	-	(972)	-	(972)
轉入(轉出)	(23,700)	(3,381)	-	-	150	(26,931)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1,208,980**	**429,579**	**16,616**	**63,953**	**812,382**	**2,531,51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8,758	11,924	29,775	-	130,457
本年度折舊	-	34,893	1,431	8,636	-	44,960
處　分	-	-	-	(2,220)	-	(2,220)
除　列	-	-	-	(1,215)	-	(1,215)
轉入(轉出)	-	933	6,417	(5,538)	-	1,812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	**124,584**	**19,772**	**29,438**	**-**	**173,79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69,700	10,053	28,553	-	208,306
本年度折舊	-	18,432	1,446	6,601	-	26,479
合併取得	-	-	-	1,390	-	1,390
處　分	-	-	-	(131)	-	(131)
除　列	-	-	-	(972)	-	(972)
轉入(轉出)	-	(127)	-	-	-	(127)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	**188,005**	**11,499**	**35,441**	**-**	**234,945**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54,621**	**71,947**	**6,262**	**36,761**	**962,986**	**2,232,577**
民國106年9月30日	**$ 1,480,679**	**1,037,582**	**13,296**	**85,702**	**403,976**	**3,021,235**
民國105年1月1日	**$ 1,232,680**	**263,131**	**6,563**	**31,286**	**546,722**	**2,080,382**
民國105年9月30日	**$ 1,208,980**	**241,574**	**5,117**	**28,512**	**812,382**	**2,296,565**

1.擔　　保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各期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 2,813	4,203	8,438	12,824
資本化平均利率	2.5%	2.50%~2.55%	2.5%	2.50%~2.70%

3.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計價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304,480千元、117,366千元及63,574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61,860	1,255,117	4,837	3,370	2,425,184
增添	-	-	-	690	690
處分	(38,194)	(31,626)	-	-	(69,820)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1,123,666**	**1,223,491**	**4,837**	**4,060**	**2,356,05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2,152	1,028,955	-	-	2,041,107
增添	537	-	-	1,100	1,637
自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8,910	3,381	-	2,049	64,340
處分	(2,313)	(2,125)	-	-	(4,438)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1,069,286**	**1,030,211**	**-**	**3,149**	**2,102,64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15,306	3,494	-	318,800
本年度折舊	-	34,502	415	-	34,917
處分	-	(8,215)	-	-	(8,215)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	**341,593**	**3,909**	**-**	**345,50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32,262	-	-	232,262
本年度折舊	-	26,164	-	-	26,164
自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27	-	-	127
處分	-	(233)	-	-	(233)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	**258,320**	**-**	**-**	**258,320**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61,860**	**939,811**	**1,343**	**3,370**	**2,106,384**
民國106年9月30日	**$ 1,123,666**	**881,898**	**928**	**4,060**	**2,010,552**
民國105年1月1日	**$ 1,012,152**	**796,693**	**-**	**-**	**1,808,845**
民國105年9月30日	**$ 1,069,286**	**771,891**	**-**	**3,149**	**1,844,326**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1.擔　　保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各期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 211	223	642	401
資本化平均利率	2.18%~2.19%	2.27%~2.41%	2.18%~2.30%	2.27%~2.41%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53,453	13,954	17,635	985,042
取得	-	2,598	-	2,598
轉入	58,796	-	-	58,796
處分	-	(5,102)	-	(5,102)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1,012,249**	**11,450**	**17,635**	**1,041,33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51,568	11,177	-	862,745
合併取得	-	2,571	29,690	32,261
取得	-	2,126	-	2,126
轉入	65,462	-	-	65,462
處分	-	(4,084)	-	(4,084)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917,030**	**11,790**	**29,690**	**958,510**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4,171	7,712	-	141,883
本期攤銷	26,503	1,694	-	28,197
處分	-	(5,102)	-	(5,102)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160,674**	**4,304**	**-**	**164,97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416	6,099	-	108,515
本期攤銷	23,242	1,275	-	24,517
處分	-	(4,084)	-	(4,084)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125,658**	**3,290**	**-**	**128,948**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 819,282**	**6,242**	**17,635**	**843,159**
民國106年9月30日	**$ 851,575**	**7,146**	**17,635**	**876,356**
民國105年1月1日	**$ 749,152**	**5,078**	**-**	**754,230**
民國105年9月30日	**$ 791,372**	**8,500**	**29,690**	**829,562**

1.認列之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9,630	8,346	27,771	24,132
管理費用	103	106	426	385
合計	**$ 9,733**	**8,452**	**28,197**	**24,517**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應收款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按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規定，判斷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應收對價之現值。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因服務特許協議應收對價折現值所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長期應收款	**$ 5,742,241**	**5,799,714**	**5,817,538**
流　動	$ 81,170	76,759	75,413
非流動	5,661,071	5,722,955	5,742,125
合　計	**$ 5,742,241**	**5,799,714**	**5,817,538**

(十三)短期借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43,130	476,218	487,730
擔保銀行借款	7,547,327	7,844,248	7,935,526
合　　計	**$ 8,090,457**	**8,320,466**	**8,423,256**
尚未使用額度	**$ 3,550,426**	**2,668,885**	**2,494,791**
利率區間	**0.75%~2.94%**	**1.27%~2.94%**	**1.27%~2.94%**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026,437千元及1,961,02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256,446千元及797,786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3,476	352,152	280,300
擔保銀行借款	4,648,373	4,644,924	4,684,3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11,319)	(1,012,451)	(728,079)
聯貸案主辦費	(12,151)	(13,306)	(13,692)
合　　計	**$ 3,578,379**	**3,971,319**	**4,222,868**
尚未使用額度	**$ 1,126,210**	**1,145,800**	**1,113,800**
利率區間	**1.79%~3.07%**	**1.79%~3.29%**	**1.79%~3.29%**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1,139,690千元及897,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433,762千元及1,206,71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重大借款合約約定

(1)子公司為興建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兆豐銀行等十七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i)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100%。

(ii)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30%。

(2)子公司為興建營運宜蘭縣羅東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土地銀行等八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i)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00%。

(ii)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利息費用)/(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利息費用)]：大於或等於1。

(iii)自管理銀行通知至達成改善日前一日止，就各項授信餘額再加碼年利率0.25%計息。若前述未在期間內完成改善，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日(即12月31日)之未清償總餘額按費率0.1%支付予管理銀行。

(3)子公司為因應投資宜蘭縣員山公園溫泉會館興建營運轉移(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於105年12月7日與兆豐國際簽訂授信合約。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一年度終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30%；另本公司以BOT計劃案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授信合約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擔保普通公司債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1,533)	(14,195)	(15,082)
合計	**$ 1,988,467**	**1,985,805**	**1,984,91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十六)預收房地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預收土地款	$ 310,621	273,108	292,827
預收房屋款	64,019	53,572	49,094
合　　計	**$ 374,640**	**326,680**	**341,921**

1.上述預收房地款之簽訂房地合約總額，請詳附註九(一)。

2.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預計上述預收房地款於期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金額分別為29,925千元、4,477千元及25,900千元。

(十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一年內	$ 55,165	53,965	54,253
一年至五年	222,067	218,735	220,175
五年以上	975,585	1,000,925	1,010,548
	$ 1,252,817	**1,273,625**	**1,284,976**

2.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使用設備及不動產。租賃期間為十二年至三十五年。部份租金給付每年依公告地價反應市場租金。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費用	**$ 3,995**	**336**	**4,674**	**995**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3,258	2,366	8,556	6,642
營業費用	1,056	878	3,309	2,659
合計	**$ 4,314**	**3,244**	**11,865**	**9,301**

(十九)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營利事業所得稅	$ (3,731)	3,573	16,350	46,65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5,338)	4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33,509	2,436
土地增值稅	9,975	24	49,641	309
所得稅費用	**$ 6,244**	**3,597**	**94,162**	**49,860**

2.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已奉稅稽徵機關核定。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二年度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宜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519,047	3,909,912	3,865,839
	$ 4,519,047	**3,909,912**	**3,865,83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8,672**	**279,268**	**279,268**

	105年度(實際)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55 %**	**7.38 %**

(1)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2)依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乘以稅額扣抵比例乘以百分之五十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轉換公司債溢價	$ 12,949	310,546	310,546
庫藏股票交易	3,337	3,337	3,3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420,082	424,831	428,3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76,130	176,961	178,34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1	61	61
	$ 612,559	**915,736**	**920,61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297,597千元。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10	**74,399**	0.50	**376,996**

3.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1月至9月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千股)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	**10,000**	**10,000**	-
金　　額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	**100,837**	**100,837**	-

(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0,000千股，收買股份總金額為100,837千元。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75,39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5,627,962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為10,000千股，以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為基準日，並減少股本共計100,000千元及資本公積4,174千元，相關註銷之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情形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千股)	$ 6,305	6,305	6,305
取得成本	$ 98,392	98,392	98,392
股票市價	$ 58,509	50,375	56,365

註：依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為庫藏股之金額為98,195千元。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	25,875	(746)	25,1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50)	-	(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34)	-	(515)	(949)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422)	25,625	(1,261)	23,942
民國105年1月1日	$ 1,048	29,125	-	30,1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125)	-	(3,1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082)	-	-	(1,082)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34)	26,000	-	25,966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0,778	13,234	696,672	81,0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37,688	737,688	737,688	739,910
	$ 0.04	0.02	0.94	0.11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0,778	13,234	696,672	81,05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30,778**	**13,234**	**696,672**	**81,0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37,688	737,688	737,688	739,9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9	44	431	1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737,707**	**737,732**	**738,119**	**740,010**
	$ 0.04	**0.02**	**0.94**	**0.11**

(廿二)收　　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22,604	21,031	63,794	63,893
房地銷售收入	311,025	1,054	2,646,966	12,822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服務特許協議建造服務	151,926	125,791	438,715	352,942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其他	157,972	151,185	507,506	435,081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160,506	119,546	498,390	339,573
服務特許權收入	146,883	148,236	437,366	442,514
旅館勞務收入	45,925	29,243	91,446	80,812
其他營業收入	469	3,134	2,553	4,544
	$ 997,310	**599,220**	**4,686,736**	**1,732,181**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8千元、(74)千元、3,785千元及38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68千元、(446)千元、22,713千元及2,33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722千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4,33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80千元及7,681千元，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1,046千元及6,274千元，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差異分別為234千元及1,407千元，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75)	(241)	(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0)	8,533	2,422
	$ -	**(95)**	**8,292**	**2,327**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 1,550	2,038	5,612	7,564
股利收入	3,668	5,724	4,393	6,662
違約金收入	-	-	2,677	-
	$ 5,218	**7,762**	**12,682**	**14,22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租賃收入	$ -	1,500	-	5,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5,691)	(35,476)	(3,821)	(54,838)
處分投資損失	-	(5,075)	-	(7,1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743)	-
收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溢額	-	-	4,674	-
什項收入(支出)	78	898	5,366	5,417
	$ (5,613)	**(38,153)**	**4,476**	**(51,473)**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2,029	88,453	248,647	267,307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887	887	2,661	2,661
普通公司債利息	7,158	7,158	21,241	21,319
資本化借款成本	(61,165)	(68,096)	(186,354)	(205,089)
關係人借款	73	-	268	-
財務支出	7,442	4,800	21,707	12,599
其他利息支出	39	-	117	-
	$ 36,463	**33,202**	**108,287**	**98,797**

(廿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2,780,155	13,611,412	6,089,314	1,517,666	4,138,568	1,865,864
固定利率工具	2,368,467	2,470,240	408,460	28,400	2,033,380	-
無附息負債	1,214,727	1,214,727	1,148,925	2,496	49,954	13,352
	$ 16,363,349	**17,296,379**	**7,646,699**	**1,548,562**	**6,221,902**	**1,879,216**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3,304,236	14,047,503	8,319,198	2,707,362	1,563,390	1,457,553
固定利率工具	2,400,805	2,526,999	443,978	28,400	2,054,621	-
無附息負債	867,326	867,326	827,315	20,956	14,338	4,717
	$ 16,572,367	**17,441,828**	**9,590,491**	**2,756,718**	**3,632,349**	**1,462,270**
105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3,374,403	14,317,285	6,283,181	3,777,970	2,825,631	1,430,503
固定利率工具	2,249,918	2,383,652	293,472	28,400	2,061,780	-
無附息負債	686,176	686,176	645,720	12,201	4,515	23,740
	$ 16,310,497	**17,387,113**	**7,222,373**	**3,818,571**	**4,891,926**	**1,454,24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9,444千元及65,45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2)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2,563**	**29,042**	**2,600**	**39,435**
下跌10%	**$ (2,563)**	**(29,042)**	**(2,600)**	**(39,435)**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90,416	290,416	-	-	290,4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625	25,625	-	-	25,625
合　　計	**$ 316,041**	**316,041**	**-**	**-**	**316,041**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31,354	431,354	-	-	431,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875	25,875	-	-	25,875
合　　計	**$ 457,229**	**457,229**	**-**	**-**	**457,229**

	105.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94,349	394,349	-	-	394,3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000	26,000	-	-	26,000
合　　計	**$ 420,349**	**420,349**	**-**	**-**	**420,349**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九)。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鵬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山林資訊)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能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邦工程)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揚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揚機電)(原璟昌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營造)	實質關係人
大佑祥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佑祥開發)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益開發)	實質關係人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拓營造)	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技島管理)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力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興國際)	實質關係人
力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綱實業)	實質關係人
(原帥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喜物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觀光)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水舍銀光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力麗科技(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
嘉瑞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穩企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際林企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承攬工程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攬工程及計價之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銷貨(本期計價)			
	106.9.30	105.12.31	105.9.30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力鵬企業	$ 19,832	19,832	19,832	-	-	7,753	5,95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於交易請款單據驗收後以期票收取，另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另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攬工程所產生之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款項如下：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預收款項		
	106.9.30	105.12.31	105.9.30	106.9.30	105.12.31	105.9.30
力鵬企業	$ (4,168)	2,359	-	-	5,950	5,950

2.向關係人進貨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進貨(本期計價)			
	106.9.30	105.12.31	105.9.30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力揚機電	$ 235,691	339,024	289,500	17,962	35,595	29,318	54,501
力麗營造	638,195	594,891	559,415	16,315	37,335	91,077	134,263
能邦工程	669,012	753,132	671,103	10,535	5,234	29,254	20,428
大佑祥開發	45,500	45,500	45,500	-	25,210	-	25,210
力網實業	34,276	28,583	28,583	4,994	3,748	19,639	3,748
力拓營造	1,430,377	1,514,690	1,514,690	66,498	121,906	221,828	345,905
	$ 3,053,051	3,275,820	3,108,791	116,304	229,028	391,116	584,055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之管理費用及利潤，經雙方比、議價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付款條件付款；子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業經詢比議價後，並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每月計價請款於收到請款單據後以30天期票支付，另部分關係人以一半現金及一半30天期票支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	161	1,288
應收票據	力鵬企業	-	6,247	6,247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2,032	19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231	1,624	952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416	76	1,25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09	-	5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24	1,151	73
		$ 2,780	11,291	9,890

4.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力麗營造	$ -	19,569	24,228
其他關係人	22,127	31,227	14,112
關聯企業	18	-	139
	$ 22,145	50,796	38,479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付票據	力拓營造	$ 15,025	60,374	61,074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12,730	36,829	17,041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490	949	1,993
應付帳款	力拓營造	44,732	21,253	16,880
應付帳款	能邦工程	27,663	33,091	29,677
應付帳款	力麗營造	20,568	23,449	22,55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21,361	18,245	18,150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165	193	137
其他應付款(註)	力拓營造	138,263	68,040	63,574
其他應付款(註)	大佑祥開發	31,474	44,972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03	256	120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473	885	1,307
		$ 313,147	**308,536**	**232,504**

註：主係應付建造飯店之工程款項等。

6.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因飯店興建工程發包予其他關係人之未認列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一)。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因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建分屋及共同投資興建合約所存出之保證金分別為100,186千元、98,311千元及97,686千元，請詳附註九(一)。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與關聯企業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交易總價款為325,000千元，相關買賣交易程序尚在辦理中。

7.向關係人借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其他關係人	**$ 30,000**	**20,000**	**-**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3%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向關係人借款而支付之利息分別為73千元、零元、268千元及零元。

8.租　　賃

(1)出租：

合併公司出租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辦公大樓、車位及旅館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1～6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金收入列示如下表：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力麗觀光	$ 4,484	4,477	9,641	18,602
其他關係人	4,789	4,836	14,352	14,248
	$ 9,273	**9,313**	**23,993**	**32,850**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1,448千元、104千元及1,218千元，另因租賃而存入之保證金皆為4,080千元。

(2)承租：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及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及車位租金行情簽訂1～5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金費用列示如下表：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慶益開發	$ 1,899	1,548	5,514	4,554
其他關係人	1,368	1,021	5,087	3,064
關聯企業	18	-	55	-
	$ 3,285	**2,569**	**10,656**	**7,618**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皆已清償。

9.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而向其他關係人保證金額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力麗營造	$ 21,055	21,055	21,055
力揚機電	50,486	50,486	50,486
	$ 71,541	**71,541**	**71,541**

10.其　　他

(1)合併公司委由關聯企業提供飯店管理顧問服務，每月依約定費率支付管理費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支付之管理費用分別為900千元、1,965千元、2,700千元及5,565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支付其他關係人軟體租賃設定維護費分別為2,746千元、988千元、6,021千元及2,848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營運需求支付交際費、管理費及員工旅遊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分別計1,955千元、960千元、5,158千元及3,649千元。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分別計622千元、零元、1,859千元及1,237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6,646	5,486	25,550	21,77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	$ 53,517	49,154	54,1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金	248,708	265,291	216,9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183,253	139,158	135,156
存貨	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借款	15,802,781	16,602,704	16,543,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61,279	53,033	52,32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	472,902	474,496	474,4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1,449,861	1,855,683	1,817,308
無形資產	銀行借款	836,532	803,442	791,37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銀行借款	1,563,038	1,588,098	1,483,826
長期應收款	銀行借款	5,742,241	5,799,714	5,817,538
長期預付租金	銀行借款	9,146	9,296	9,346
		$ 26,423,258	27,640,069	27,396,2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已簽訂之合約			
銷售房地及出售容積(含稅)	$ 2,052,622	1,929,142	2,042,971
購置營建用地	581,838	287,047	287,047
飯店建造及裝修工程合約	1,710,882	2,701,600	2,622,674
飯店顧問管理合約	25,000	25,000	25,000
在建房地發包合約	1,580,666	1,776,095	1,776,095

	106.9.30	105.12.31	105.9.30
已收取或支付價款			
銷售房地及出售容積(未稅)	374,640	326,680	341,921
購置營建用地	405,306	195,054	195,054
飯店建造及裝修工程合約	287,669	840,714	668,198
飯店顧問管理合約	12,300	12,300	12,300
在建房地發包合約	999,705	957,482	835,996

2.合併公司污水處理工程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污水處理工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 2,879,379	2,494,236	2,730,934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 2,208,741	1,552,436	1,483,391

3.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 4,315	1,940	-

4.合併公司已就污水處理服務以BOT(建造－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建造、經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設施；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受建營運合約約定之價格及物價調整指數獲得報酬；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5)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間內為相關土地地上權及污水處理設施所有權之名義登記人；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6)合併公司可於期限屆滿四年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

(7)合併公司與宜蘭縣政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中，依照契約8.4.7條所述，宜蘭縣政府應於約定月份就自來水接管用戶水量及污水處理廠實際進廠水量之差額予以扣除，相關資料需待自來水廠釐清；惟宜蘭縣政府係於約定月份將實際進廠水量全數扣除後，待核對自來水廠接管用戶實際使用水量後再行支付，依照歷史經驗合併公司約兩年後收回，並依照歷史扣抵比例估列收入之減項。上述應收帳款預計收回年度請詳附註六(三)。

5.合併公司已就北投線空中纜車服務以BOT(建造－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建造、經營及維護該等纜車設施；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空中纜車服務，另依受建營運合約約定之價格及物價調整指數獲得報酬；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5)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間內為相關土地地上權及纜車設施所有權之名義登記人；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6.合併公司已就污水處理服務以ROT(修建－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增建、改建、修建與營運該等污水處理設施；並依契約書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營運期間內，每年應支付定額權利金、變動權利金及設備移轉金；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投資契約約定，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獲得報酬；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5)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契約書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許可證所載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6)合併公司可於民國118年11月底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新約期間不得逾15年。

7.合併公司已就廢棄物及稻桿處理服務以ROT(整建－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整建、經營及維護該等堆肥廚餘處理設施；並依契約書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營運期間，每年應支付定額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堆肥廢棄物及稻桿處理服務，另廢棄物處理依契約約定之價格與處理數量獲得報酬；稻桿處理依契約約定之價格與政府機關提供之處理數量支付費用；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5)合併公司於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契約書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6)合併公司可於民國128年08月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新約期間不得逾20年，並以1次為限。

8.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情形如下表：

作為營運者之子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協議類型	特許服務期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台灣宜蘭	宜蘭縣政府	BOT	102年6月至152年6月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台灣台北	台北市政府	BOT	註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高雄	高雄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5年4月至130年4月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宜蘭	宜蘭縣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4年12月至129年12月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	台灣宜蘭	宜蘭縣政府	BOT+OT	105年4月至155年4月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桃園	經濟部工業局	污水下水道系統ROT	105年8月至120年7月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台灣臺中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堆肥廚餘去化系統ROT	106年8月至131年8月

註：依94年12月簽訂之協議約定興建及營運期為32年，惟目前因環評審議等因素停工中。

9.合併公司依據合約承諾約定支付未來權利金情形如下：

	106.9.30
一年內	$ 3,200
一年至五年	12,800
五年以上	133,700
	$ 149,700

10.合併公司承攬之代操合約如下表：

業主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
宜蘭縣政府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	103年6月至108年5月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
彰化縣政府	二林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	105年1月至107年1月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風景管理處	日月潭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契約金額為26,000千元	105年1月至106年12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4年1月至108年12月

業主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
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肥資源處理中心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6年4月至106年12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台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5年10月至108年10月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汙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服務	契約金額為50千元	105年12月至106年9月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屏東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6年2月至106年12月
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水湳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6年4月至109年4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契約金額625,000千元	106年9月至109年9月

1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與地主簽訂之合建契約書明細如下：

		合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工程名稱	合建性質	106.9.30	105.12.31	105.9.30
松江路案	合建分屋	$ 33,000	114,100	113,655
俠園	〃	9,732	9,581	9,524
中山北六段	〃	958	940	934
環山案	〃	100,186	98,311	97,686
永和區永安段	〃	61,674	60,437	60,025
		$ 205,550	**283,369**	**281,824**

1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因標得國防部所辦理之「臺中市南屯區建功段4地號等3筆眷改土地更新事業計畫案」，並與國防部簽訂委託實施契約書，土地合約總價773,000千元，得標支付履約保證金60,00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1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與Starwood Asia Pacific Hotels & Resorts Pte. Ltd.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以宜蘭縣員山公園溫泉會館BOT案加盟該酒店集團旗下品牌威斯汀，協議約定期間自營運開始起算十五年；自開業日始，每月支付客房收入4%及餐飲收入1%之營運權利金。

1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計收購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5,700千股，持股比率為94.83%，交易價款為529,172千元，相關股權買賣交易程序尚在辦理中。

(二)或有負債：

1.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合約及銀行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8,340,854千元、9,515,527千元及10,025,738千元。

2.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委由銀行出具預售保證書分別為155,110千元、164,290千元及164,290千元。

3.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由銀行分別開出之工程履約保證及預付工程款還款保證函分別為758,587千元、707,977千元及712,948千元。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提供之保證金額分別為1,879,626千元、1,660,506千元及1,660,506千元。

4.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5.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承攬BOT案由銀行開出之履約保證函40,000千元。

6.子公司依據與高雄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契約約定，高雄市政府應支付子公司污水處理廠委託處理費，高雄市政府亦已支付子公司自開始營運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十九年度委託處理費在案。然高雄市政府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以本案預算遭高雄市政府議會刪除餘1,000元為由，拒絕給付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第14期)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第25期)為止累積金額達669,269千元整之委託處理費，嗣後經台灣營建仲裁協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101年度臺仲聲字第6號仲裁判斷子公司全部勝訴在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雄市政府已陸續支付民國一〇〇年度至民國一〇二年度部份爭議款，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委託處理費延遲利息47,691千元。

惟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子公司雖依約陸續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給付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第26期)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第49期)之委託處理費，但高雄市政府又以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率應由3次100%降為1次60%為由，主張應自子公司處理每立方公尺污水所需建設費用19.5元/立方公尺中扣減1.28元/立方公尺，並援引興建營運契約第2.3.2.3條為據，總計共苛扣70,176千元整，本案因高雄市政府拒絕循興建營運契約第15.1.1條所定協調委員會機制或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子公司遂提起訴訟。

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子公司70,17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子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

高雄市政府不服一審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提起上訴，本案現正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審理中。依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八日律師函表示，本案爭點為下列三點：

(1)本公司是否已同意變更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例。

(2)本公司之工作範圍是否變動。

(3)高雄市政府主張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契約2.3.2.3條之重大利益及政策變更等節。

擔案律師認為高雄市政府之主張均無理由，目前高雄市政府於二審聲請鑑定，但適逢法院人事變動、法官更迭，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由新法官進行準備程序，又由於高雄市政府聲請鑑定，本案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以雄分院清民地104重上第44字第10533號通知將全部卷證資料及兩造書狀檢附至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並請該院就本案進行鑑定，惟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具狀聲明拒絕鑑定機構後，法院再命兩造各自提出合適之鑑定機構並表示意見，目前雙方已同意委任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為鑑定單位進行鑑定。故訴訟結果仍視本案鑑定後續進行情形及法院最終之證據取捨。

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子公司依興建營運契約及財務計畫所預先收取重置建設費用分別帳列預收款項80,249千元、68,829千元及68,360千元；另依前述契約協議應收未入帳之尚未提供建造重置服務款項分別為271,776千元、245,568千元及236,736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民事起訴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高雄市政府民國九十九年度、一〇三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遭不當苛扣總計105,216千元，本案背景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訴訟案件完全相同。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12號民事審理中。

擔案律師認為本案背景與前案完全相同，故訴訟結果將相當程度受前案鑑定結果及前案法院審理進成影響，並有待本案法院為取捨及判斷。

7.北投線空中纜車BOT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環評委員會第123次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更一字第14號判決前述環評委員會議決議之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結論予以撤銷。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日起，纜車興建之環境影響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該署機關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來函請合併公司確認本案是否仍有開發之需求，若仍將繼續開發本案，則應依相關規定更新環境現況資料送審，故合併公司目前依據與台北市政府之投資契約，雙方共同協商北纜案之後續履約事宜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599	11,572	68,171	42,125	36,066	78,191
勞健保費用	6,103	1,943	8,046	4,404	1,663	6,067
退休金費用	3,258	5,051	8,309	2,366	1,214	3,5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81	1,539	7,620	1,974	492	2,466
折舊費用	26,971	1,431	28,402	12,829	4,383	17,21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9,630	103	9,733	8,346	106	8,452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2,422	136,059	288,481	119,441	104,838	224,279
勞健保費用	16,495	6,385	22,880	12,197	4,931	17,128
退休金費用	8,556	7,983	16,539	6,642	3,654	10,2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66	5,114	16,180	6,053	2,018	8,071
折舊費用	75,804	4,073	79,877	39,383	13,260	52,64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7,771	426	28,197	24,132	385	24,517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建設業務之營運受建築個案完工交屋時點之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力麗酒店(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46,375	92,750

註1：0代表本公司

1被投資公司

註2：依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20%為限，對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面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為限。

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463,749千元×20%＝92,750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個別限額：463,749千元×10%＝46,375千元。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為1

(2)有短期融通資金為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54,424,680	598,050	513,000	513,000	-	3.77 %	81,637,020	Y	N	N
0	本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54,424,680	900,000	900,000	900,000	-	6.61 %	81,637,020	Y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295,649	326,220	326,220	326,220	-	6.01 %	32,591,298	N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295,649	21,055	21,055	21,055	-	0.39 %	32,591,298	N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5	16,295,649	522,503	522,503	522,503	-	9.62 %	32,591,298	N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冠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295,649	261,300	261,300	261,300	-	4.81 %	32,591,298	N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揚機電工業(股)公司(原琛昌)	5	16,295,649	50,486	50,486	50,486	-	0.93 %	32,591,298	N	N	N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川發營造有限公司	5	16,295,649	135,277	135,277	135,277	-	2.49 %	32,591,298	N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大桂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6,295,649	28,225	28,225	28,225	-	0.52 %	32,591,298	N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上益營造有限公司	5	16,295,649	242,735	242,735	242,735	-	4.47 %	32,591,298	N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295,649	291,825	291,825	291,825	-	5.37 %	32,591,298	N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定義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之六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如因業務關係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述限制外，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不含)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關貿網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535	2,596	0.06 %	2,596	
本公司	股票－北控醫療健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088,000	103,401	1.00 %	103,401	
本公司	股票－北京燃氣藍天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00,000	37,258	0.19 %	37,258	
本公司	基金－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612	- %	61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麗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1,815	7.69 %	7.64	註1、2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5,772	-	0.45 %	-	
本公司	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5,000	30,000	5.48 %	9.55	註1
本公司	Millemin Ventures Inc.股權及憑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9,000 76,631,000	5,706 176,394	5.89 %	-	註1
本公司	亞太電信(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25,625	0.06 %	25,625	
力鶴投資(股)公司	股票－力麒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04,815	58,509	0.85 %	58,509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鵬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20,820	31,143	0.41 %	31,143	註3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0,142	38,066	0.38 %	38,066	註4
力鶴投資(股)公司	股票－友富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00	1,880	5.00 %	1.08	註1、2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9,840	18,289	7.00 %	12.45	註1、2
力鶴投資(股)公司	華志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5	54	1.09 %	128.31	註1、2
力鶴投資(股)公司	新光三越(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079	4,356	0.02 %	0.03	註1、2
力鶴投資(股)公司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50	-	0.17 %	13.39	註1、2
力鶴投資(股)公司	股票－華文網(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50	-	0.12 %	-	註1、2
力鶴投資(股)公司	股票－麗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1,815	7.69 %	7.64	註1、2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實龍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021	929	2.04 %	3.79	註1、2
鶴京企業(股)公司	基金－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016	- %	2,016	註1
鶴京企業(股)公司	基金－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874	- %	2,874	
鶴京企業(股)公司	基金－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09	- %	5,009	
鶴京企業(股)公司	基金－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992	- %	1,992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基金－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1,580	4,004	- %	4,00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股票－力慈事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5,000	15.00 %	9.72	註1、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illemin Ventures Inc.股權及憑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8,000 51,092,000	3,794 117,606	3.91 %	-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基金－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21,080	61,445	- %	61,445	

註1：屬非公開發行公司且未於公開市場交易，無明確之市價。

註2：係105.12.31之每股淨值。

註3：其中2,991,000股設定抵押。

註4：其中3,485,000股設定抵押。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79、80地號土地	106.03.08	529,425	529,425	自然人等3人	非關係人	-	-	-	-	鑑價報告	規劃興建住宅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土地	106.06.16 106.08.11	325,680	191,973 (註)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鑑價報告	興建廢棄物處理廠	

註：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過戶程序尚未支付價款計133,70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67地號等15筆土地	106.03.08	103.08.27~105.01.26	1,591,910	2,327,344	2,327,344	712,16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非關係人	營運考量	鑑價報告	-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659、659-1、659-2、659-3地號)及地上建築物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393建號)	106.09.25	96.05.31 101.05.01	188,610	325,000	-	119,054	朝日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充實營運資金	鑑價報告	-

註：處分損益係交易價款扣除房地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淨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力拓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99,026	17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45,706	(18)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23,956)	(12) %	按月計價	-		704	1 %	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22,086)	(12) %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		36,550	27 %	註

註：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38,701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0.83 %
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22,086	〃	2.60 %
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451	〃	0.04 %
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550	〃	0.11 %
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4	〃	- %
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工程收入	123,956	〃	2.64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力鶴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299,400	299,400	29,940,000	99.80 %	223,721	21,303	13,143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642,000	642,000	64,200,000	30.00 %	828,924	235,718	70,715	
本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台灣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426,911	417,572	42,691,114	52.38 %	337,815	(6,639)	(3,471)	
本公司	力麗酒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95,592	395,592	35,053,747	42.23 %	319,166	(62,503)	(26,397)	
本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265,000	265,000	26,500,000	50.00 %	213,990	(94,199)	(47,100)	
本公司	鎬京企業(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污水處理	1,657,619	1,657,619	68,511,940	68.44 %	2,468,980	188,173	128,792	註1
本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46,464	46,464	1,744,041	12.37 %	47,246	(15,588)	(1,928)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	73,648	73,648	1,522,698	1.15 %	62,559	309,596	3,566	
本公司	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 (USD 1)	- (USD 1)	1	100.00 %	106	(43)	(43)	註2
本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200	200	20,000	100.00 %	149	(16)	(16)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	台灣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等業務	180,000	180,000	18,000,000	60.00 %	174,753	(5,318)	(3,191)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業務	60,000	-	6,000,000	30.00 %	59,742	(860)	(258)	
力鶴投資(股)公司	儱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台灣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32,144	31,786	3,240,728	3.98 %	25,644	(6,639)	(264)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酒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3,000	33,000	3,300,000	3.98 %	30,047	(62,503)	(2,485)	
力鶴投資(股)公司	鶴京企業(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污水處理	3,414	3,414	144,695	0.14 %	5,214	188,173	272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46,908	46,908	1,107,189	7.85 %	46,768	(15,588)	(1,224)	關聯企業
力鶴投資(股)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	2,866	2,866	59,266	0.04 %	2,435	309,596	139	
鶴京企業(股)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	2,770,129	2,746,331	86,163,797	65.17 %	3,540,000	309,596	200,892	
力麗酒店(股)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265,000	265,000	26,500,000	50.00 %	213,990	(94,199)	(47,099)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623,984	1,623,984	160,000,000	100.00 %	2,138,925	112,320	112,32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727,842	1,727,842	149,800,000	70.00 %	1,934,158	235,718	165,00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0	50,000	10,000,000	100.00 %	67,687	(15,555)	(20,03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79,990	79,990	5,000,000	100.00 %	73,074	(4,294)	(5,81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140,000	-	14,000,000	70.00 %	139,398	(860)	(60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93,515(註3) (USD10,000) (RMB20,000,000)	93,515(註3) (USD10,000) (RMB20,000,000)	2,968,730	100.00 %	97,719	4,099	4,099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93,358(註3) (USD5,000) (RMB20,000,000	93,358(註3) (USD5,000) (RMB20,000,000	2,963,730	100.00 %	97,582	4,118	(註5)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orest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USD 1)	-	1	100.00 %	-	-	(註5)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93,200(註3) (RMB20,000,000)	93,200(註3) (RMB20,000,000)	40	40.00 %	97,436	16,494	(註5)	關聯企業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HKD100)	- (HKD100)	100	100.00 %	39,847 (HKD10,288,368)	16,494 (HKD4,107,552)	(註5)	關聯企業

註1：其中30,000,000股設定抵押。

註2：民國一〇五年六月退還股款81,777千元。

註3：係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乘以投資當日匯率換算。

註4：上述轉投資除關聯企業外，其他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依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安寧北控治源水務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6,949 (RMB23,500,000)	(一)	91,020(註二) (RMB20,000,000)	-	-	91,020(註二) (RMB20,000,000)	18,833 (RMB4,690,040)	40.00 %	7,533(註三) (RMB1,876,016)	65,662(註四) (RMB14,428,102)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子公司實際投資原幣數金額乘以106.9.30之匯率換算。

註三：係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

註四：係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91,020 (RMB20,000,000)	91,020 (RMB20,000,000)	3,259,130 (註五)

註五：限額計算：係106.9.30之股權淨值x60%=NTD5,431,883千元x60%=NTD3,259,130千元。

註六：大陸地區之投資為子公司之投資資訊，本公司無赴大陸地區之投資。

註七：子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之基礎係依其自行編製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建設部門	環境工程及污水處理部門	觀光旅館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2,127	617,756	47,427	-	-	997,310
部門間收入	37	158,851	1,026	-	(159,914)	-
收入總計	**$ 332,164**	**776,607**	**48,453**	**-**	**(159,914)**	**997,31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427)**	**109,115**	**(48,123)**	**10,103**	**-**	**67,668**
105年7月至9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085	545,266	31,869	-	-	599,220
部門間收入	22	37,206	-	-	(37,228)	-
收入總計	**$ 22,107**	**582,472**	**31,869**	**-**	**(37,228)**	**599,22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2,255)**	**135,474**	**(9,893)**	**1,040**	**-**	**64,366**

	建設部門	環境工程及污水處理部門	觀光旅館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6年1月至9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06,255	1,884,530	95,951	-	-	4,686,736
部門間收入	98	284,743	1,026	-	(285,867)	-
收入總計	**$ 2,706,353**	**2,169,273**	**96,977**	**-**	**(285,867)**	**4,686,73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09,569**	**417,424**	**(121,575)**	**10,897**	**-**	**916,315**
105年1月至9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714	1,570,772	84,695	-	-	1,732,181
部門間收入	92	115,709	-	-	(115,801)	-
收入總計	**$ 76,806**	**1,686,481**	**84,695**	**-**	**(115,801)**	**1,732,18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4,810)**	**441,546**	**(34,462)**	**(9,340)**	**-**	**272,934**